

## 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公安局 2025年度基层政法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市公安局 2025年度基层政法补助项目第 6 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3.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